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奇台县交通运输局）的（奇台县 2023 年乡村道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奇台县 2023 年乡村道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监理服务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天正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3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7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 /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天正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3日

  
  
